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556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可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 2 日进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其他业务。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为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的数额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200 万	0.50%
2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期间（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75%
Y≥30 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白玉兰大厦 36 楼 02、03 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5.2 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实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ejijin.com

（3）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新章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4 层

客服电话：952303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4）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欣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7.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7.4 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7.5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2 年 9 月 30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7.6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8 咨询方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公司网址：www.huianfund.cn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6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超过 1.00 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已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记录的基金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超过 1.00 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超过 1.00 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8%
100 万元（含）以上 300 万元以下	0.6%
3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	0.3%
500 万元（含）以上	1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赎回费率
T<7 日	1.5%
T≥7 日	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且在同一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即：本公司除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6301）以外的基金产品之间可进行转换。同一只基金的两种分类产品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份额转出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3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但某笔基金转换导致其在一个销售机构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该不足 1 份基金份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7.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8.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公司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3.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h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话费）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s@hsfund.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5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注：1、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后的

对应日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

下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基金第九个封闭期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止，第十个开放期开放 20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 9:00 起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5:00 止，第十个封闭期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止。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 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 10 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 10 万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具体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7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0 份（如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90 日	0.50%
N≥90 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 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少于 7 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不少于 7 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和网上直销。

7. 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7.3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9.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3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rt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9.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关于新增安信证券为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安信证券为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4642）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安信证券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安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有关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4642）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基金主代码		002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7-3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7-3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7-30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A 类	圆信永丰兴融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3	0020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按露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暂停申购期间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起，银河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4843）参加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蚂蚁基金、天天基金申购和定投本基金的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天天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施费率最低 1 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

2、定投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元（含 10 元）。

3、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投资者在蚂蚁基金、天天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不适用于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分别以蚂蚁基金、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天天基金的有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关于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9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09 月 23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1、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2 年 09 月 23 日起（含 2022 年 09 月 23 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0000 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在本基金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 2022 年 09 月 27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22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协商，汇成基金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下列基金相关份额，并同步开通下列部分基金相关份额在汇成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012708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是
012709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012839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12840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012949	东方红招瑞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12950	东方红招瑞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013168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013294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13295	东方红智